

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6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鄧副縣長桂菊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			
財 政 處 長	蔡 佳 慧	水 利 處 長	楊 明 鏡	民 政 處 長	彭 基 山
社 會 處 長	楊 文 志	勞 務 處 長	涂 榮 輝代	教 育 處 長	葉 芯 慧
地 政 處 長	陳 錦 珠	計 畫 處 長	江 和 妹	工 務 處 長	古 明 弘
工 商 處 長	吳 俊 賢代	人 事 處 長	陳 坤 榮	農 業 處 長	李 乙 廷
政 風 處 長	王 明 朝	行 政 處 長	許 淑 娥	主 計 處 長	吳 月 萍
衛 生 局 長	張 蕊 仙	警 局 局 長	陳 武 康	稅 務 局 長	黃 國 樑
文 觀 局 長	林 彥 甫	環 保 局 長	陳 華 盛	消 防 局 長	徐 新 淵
原 民 事 務 任	蔣 意 雄	肉 品 市 場 理	邱 廷 岳	台 北 辦 公 室 任	王 錦 芬假
秘 書	林 美 娥				

列席人員：

文 檔 科 長	黃 銘 福	新 聞 科 長	龍 明 潭
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司儀/紀錄：趙品甄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1 年 2 月 15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 行政院 2 月 8 日宣布將解除以地區別作為管制基礎的作法，開放日本福島 5 縣市食品進口，這雖是中央衡酌國際貿易的既定政策，但不容諱言日本仍是高風險區，民眾對福食大多仍有疑慮，開放後針對開放輸入的敏感項目，政府應要求業者做更清楚的標示，讓民眾易於辨識選擇。確保食安，我們責無旁貸，請衛生局加強福島進口產品標示查核；請教育處、社會處加強把關，嚴禁疑慮食材進入校園及關懷據點，以免孩子和長輩吃到核食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 春節過後，隨著人員移動頻繁，傳染風險頓時升高，且縣內已出現確診個案，請衛生局應隨時密切關注疫情走向，慎防任何疫情破口。另外，各級學校已陸續開學，請教育處督導各校加強防疫整備，持續落實二級防護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縣務會議列管「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」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編號 6、7、15、16-(3)、18-(2)、18-(3)、23-環保局(環評)解除列管，餘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11 年 3 月份及 4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民政處報告：本縣議會第 19 屆第 19、20 次臨時會，訂於本 (111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8 日召開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農業處報告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補助新臺幣 673 萬 2,000 元辦理「111 年龍鳳漁港整體建設規劃」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人事處：為修正苗栗縣竹南鎮新南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通霄鎮啟明國民小學等3校職員員額編制表，並自111年3月1日生效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(無)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元宵節過後至清明節前，均是客家習俗得以掃墓的日子，請民政處、環保局加強宣導民眾焚燒紙錢、燃放鞭炮各項應行注意事項，避免衍生環保問題，甚至引發火災意外。並請消防局應隨時做好整備工作，遇有火警狀況能及時前往救援。
- 二、各項進行中的公共工程請業管局處掌握於非汛期期間加速辦理。另外，提醒各局處辦理工程動土後，應請廠商儘快進場施作，掌握工期，早日完工。
- 三、疫情期間原物料波動劇烈，許多工程完成設計後，已趕不及原物料及人力費用上漲速度，造成案件無人投標情形，針對此類問題，請業管單位應儘速研擬減項施作或爭取追加預算等解決作法，以免工程遭延宕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8時50分。